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任何責任。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8025)

澄清公告 校正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業績報告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需要於本公司截至之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業績報告中披露以下相關的進一步信息。

以下應增加列入相關章節/頁號

應增加並包括在二零一五年之中期業績公告, 第 7 頁, 註 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至 30 天	5,000	3,509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5,000	3,509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介乎於 60 至 90 日。就若干預期維持長久關係及過往良好記錄之客戶而言，更長信貸期將獲批准。

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乃不計息。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之管理層監察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並認為已經就無法收回之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如需要）。概無貿易應收賬款到期或減值。

應增加並包括在中期業績報告, 第 10 頁, 註 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至 30 天	5,000	3,509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5,000	3,509

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乃不計息。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之管理層監察各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並認為已經就無法收回之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如需要）。概無貿易應收賬款到期或減值。

除本公告內所披露者外，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司的中期公告及中期業績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公告及報告內之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暄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尚靖先生、邱越先生及馮科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鄭紅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aimet.com.hk 內。